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5 月 6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234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62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将《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已披露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东软集团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荣新节、陈锡民、宋清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1、授权日：2024 年 3 月 8 日
- 2、授予数量：3,234 万份
- 3、授予人数：162 名
- 4、行权价格：8.23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东软集团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89、1000000590、1000000591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 年 5 月 6 日
- 4、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62 名，具体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1 人；

(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1 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刘积仁	董事长	160	4.95%	0.13%
荣新节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兼首席战略官	100	3.09%	0.08%
徐洪利	联席总裁	70	2.16%	0.06%
陈锡民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	60	1.86%	0.05%
张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60	1.86%	0.05%
盖龙佳	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70	2.16%	0.06%
王经锡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	60	1.86%	0.05%
王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60	1.86%	0.05%
李军	高级副总裁	60	1.86%	0.05%
陈宏印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解决方案官	60	1.86%	0.05%
宋清君	董事	15	0.46%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1 人）		2,459	76.04%	2.03%
合计		3,234	100.00%	2.67%

注：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在 2024 年至 2027 年摊销情况测算如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3,234	2,911	1,577	922	364	49

注：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未考虑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或失效等情况，实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预计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业绩产生积极正向作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